

# 培育深入人心的规则意识

飞机上,有乘客把脚放在小桌板上,被乘务员劝阻后却指责机舱管理不够人性化;女子骑电动车闯红灯与正常行驶的出租车发生剐蹭,未受伤的情况下竟索要高额赔偿;小区门口,未拴牵引绳的宠物狗吓到孩子,妈妈赶狗保护孩子,反遭狗主人拳打脚踢……生活中的一些场景引人深思:为什么规则会被无视?

改革开放40年来,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完善,规则体系日趋成熟,如何培养出与之相匹配的规则意识、精神文明,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、法治观念、规则意识,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,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、守法治的文化环境”。可以说,捍卫以法律和公序良俗为基础的规则文明,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道必答题。

有时候,矛盾、误会乃至风险,常源于对规则的漠视。有的人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,是没意识到“自己声音大会影响他人”,稍加提醒还能改正;但也有人属于“明知故

犯”,规则于自己有利就遵守,规则妨碍了自己就破坏;更有甚者,认为守规则是笨拙、迂腐、怯懦,绕过规则得了便宜,才显得聪明、灵活、有本事。凡此种种,不仅容易引发矛盾、扰乱秩序,还会“摊薄”社会信任,带偏社会风气。无规矩不成方圆,这句人尽皆知的俗语,今天依然发人深省。

在现代社会的文明肌体中,规则就是筋和骨。有了明确的规则,才能框定人们的行动边界。在传统熟人社会,人的流动性不强,熟人之间的评价,构成了“该做什么、不该做什么”的标准。在现代社会,人的流动性强,“住了3年没跟邻居说过一句话”也不鲜见。这样的“陌生人”社会里,人与人之间需要明确的规则来协调彼此关系,定义“该做什么,不该做什么”。从楼道里“不准倒垃圾”的告示,到国家的成文法律,只有规则才能成为现代社会正常运转的“润滑剂”。也只有通过培育人们的规则意识和守则能力,才能推动我们的社会向着有序、文明的方向挺进。

不遵守规则就要付出“代价”,是督促

人们遵守规则的重要动力。绝大多数人对法律禁令禁止,是因为知道违反法律的严重后果。但法律只是规则的一种。为什么有人看到红灯亮起,仍不假思索地闯过去?为什么有人无视禁止吸烟的标识,转过头去就点上一支?为什么有人敢于“碰瓷”,信奉“越胡闹越有利”的歪理?很大一个原因,就在于违反规则的“代价”不高,有时候还能占“便宜”。这样的苗头不刹住,也会影响全社会对规则的敬畏。对整个社会来说,无论是道德规范、行业规则,还是公司章程、校规校纪,恰恰是那些“软规则”的落实情况,展现着文明的水准与素质的高低。

前些天,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牵动人心。这场悲剧以血的代价警示人们,很多时候规则是生命的“安全带”。一个不守规则的乘客,一旦处置不当的司机,让15条生命瞬间逝去。”人们在愤懑、感慨、悲叹的同时也在反思,假如车厢里有人警示抢夺方向盘的法律后果,有人上前进行有效制止,也许悲剧就不会发生。确实,当我们

的社会氛围,能对不守规则的行为尽快给出否定评价和制止行动,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就能大大减少。在互联网、社交媒体的时代,不守规则的“代价”被显著提高了。无论是高铁上霸座,还是景区里破坏公物,只要被晒上网,就不得不承受来自舆论的谴责和压力。在不文明行为可能随时随地的“现场直播”的今天,每个人都需要培养一点尊重规则、敬畏规则的“镜头感”。

不守规则的代价需要提高,守规则的意识则需要深入人心。不久前,一位警察在给违规车辆开罚单时,发现6岁的孩子正在“教育”违规的父亲:“我爸该罚,喊他停在停车场他不听,到处乱停车,就要处罚他。”幼小的孩子不一定懂得违规的“代价”,但却从心底里认同“守规则才是对的”。为刚性的规则体系构建起文化雨的文化环境,通过教育的方式在每个人心中播下规则的种子,才能让自觉遵守守规则融入血液,凝聚起全社会的文明共识。

相水莲

##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笔谈

### 守护人人有责的社会公德

从集体哄抢抢到景区泡脚,从高铁占座到公交“动手”,违反公德的事件屡屡在网上引发热议。令人遗憾的是,不文明行为把自我凌驾于社会之上;但值得欣慰的是,每一次关于事件的深入讨论,都是一次道德教育的过程,也是自我反思的良机。经过人们的讨论,模糊的概念愈发清晰,抽象的条文愈发具体,应对的手段愈发明确。给类似行为持续“曝光”、向不文明现象勇敢说“不”的人越来越多,凝聚起全社会拒斥文明的正义呼声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,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、道德情感。今天,现代化进程马不停蹄,社会文明的建设也驶上了“快车道”。守护公德,理应出于内心的道德戒律,而不是做给人看,更不是有利可图。如果每次都要靠惨痛的教训“撞过南墙才回头”,提升文明素质的代价未免太大。这种道德自觉,并不来自玄奥的说教,恰恰是父母的言传身教、老师的谆谆教诲和身边人的率先垂范构成的良好社会氛围,为每个人定下了道德的基调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随着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深入实施,不断涌现的榜样扮靓了时代的道德天际线。托举哥、夺刀侠、小红帽、绿丝带,这些个人和集体激发了向上向善的道德热情;交警和司机接力为救护车开道,网友留言鼓励并报警拯救轻生女孩,市民自发设立并守护“爱心冰箱”,一件件暖心事为社会风气刷上了清爽的底色。与此同时也要看到,众人拾柴易,自告奋勇难;精神支持易,切实实践难。相比隔着屏幕义愤填膺,老人摔倒扶不扶、目睹行窃管不管等具体场景仍会让一些人犹豫踟蹰。道理其实都明白,但“知而不行”的困境背后,既有对价值的判断,更有对利益的考量。

有人认为:只要不违反公德,在私德领域可以任性而为。事实上,人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,与世隔绝的“世外桃源”无从寻觅。尤其身处人人都有“麦克风”、处处都是“直播间”的时代,个人学术失信,对他人不公平;明星绯闻频出,形成负面示范……私德若是“光着脚”,公德注定“无法跑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,核心价值观,其实就是一种德,既是个人的德,也是一种大德,就是国家的德、社会的德。私德的意义不在于独善其身,而是以公共空间为坐标锚定私人领域的界限。事实上,在洒扫应对中涵养道德的涓涓细流,将汇聚成文明社会的汪洋大海。

在私利与公益的张力面前,是否维护公德,是我们面临的第一个考验。如果挺身而出,怎样做好则是第二个考验。乘客干扰公交车司机驾驶,是言语说服还是紧急制止?公共场合遇到“熊孩子”,是告知家长还是替人管教?遇到人员受伤,是参与急救还是呼叫求救?很多情况没有标准答案,但过程失之毫厘,结果谬以千里。无论是急救教育进校园、应急知识进社区,还是普法教育、安全教育的深入,都旨在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。我们常说:见义勇为为还需见义智为、见义善为。光凭一腔热忱,难免“好心办坏事”;如果酿成意外,反而会挫伤向善的积极性。

当然,不能苛责千钧一发时事事决策周密,仗义胆本身是耀眼的人性光辉。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,需要法律为道德护航,为合理的善行兜底。近年来,关于文明出游、公共场所禁烟等内容被纳入法律范畴,司法审判对家暴、虐待、遗弃等问题态度不断明确,《民法总则》专门设置了见义勇为不担责的相关条款……这些可喜的改变释放着法治的善意。一方面,对不文明行为划定红线,通过法律的力量倒逼人们敬畏规则;另一方面,法律为公德撑腰,保证行善机制不贬值褪色。让良法推动善治,发挥制度法律与公序良俗的合力,文明大厦的基座才会越筑越牢。

“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,是人际和谐的基础。”在道德践履的路上,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。以良好风气的软引导呼唤公德,以制度法律的硬约束护佑公德,文明的沃土就不会沙化。更关键是你我共同呵护,点点滴滴磨不灭道德自觉,危急关头果断施以援手,这样,社会公德才不会遭遇破窗效应,文明的幼苗就能长成参天大树。

苗文明

## 清查师生电脑手机 红头文件不能越权

澎湃新闻报道,近日,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下发了一份通知文件,涉及“全面清查在校师生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”等内容,引发网络热议。

不妨细看一下惹来“指责”的红头文件。在这份标题为《关于开展清理涉暴、涉恐、反动、淫秽等违禁、违法音视频工作的通知》中,第一条就指出此项清查、清理工作的范围及内容,“各单位、学院要对全体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的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、U盘等存储介质进行全面清查”,时间为“11月7日至11月23日”。

该校工作人员证实了这则文件的真实性,但回应称文件中的内容还没有具体落实。广西教育厅向媒体表示,已关注此事,正在跟踪事件进展。

大学是教书育人的地方,清理涉暴、涉恐、反动、淫秽等违禁、违法音视频,维护校园秩序安定,营造良好氛围,的确很有必要。问题是,对于这些违法违禁音视频,究竟由谁来清理,如何来清理,还得有点法律意识,遵守法规程序,不能信马由缰,想怎么来就怎么来。

按照法律规定,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,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,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而且,保护隐私,尊重隐私权,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。我国民法、行政法、刑法均明确保护公民隐私权,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,不被他人非法侵扰、知悉、收集、利用和公开。

在全体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的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、U盘等存储介质中,不仅有他们的通信秘密,也有个人隐私。如果这份红头文件被执行,涉嫌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和通信秘密。此外,教职员工和学生有通信自由。所谓通信自由,一是使用通信工具的自由,二是通信话语的自由,三是通信时间的自由。定下目标、时间、范围的清理活动,很难避免对个人生活造成干扰。

为了平衡保护公众利益与保护公民权利不受侵犯,宪法和法律中明确了检查和搜查的主体、程序、范围、对象等条件,排除了其他任何组织与个人以任何理由的介入。学校并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,可以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、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。

诚然,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,手机、电脑、移动硬盘、U盘等存储介质的,的确是违禁音视频的“重灾区”,但是如何才能有效清理,却要依法依规。另外,还要跳出手机电脑的“窠臼”,在思想教育、内网规范、日常管理、预警预防等方面“精耕细作”,如此才能真正起到治理不法音视频、净化校园文化的效果。

当然,治理不法音视频,也不是学校一家的事情。对于职能部门,需要真抓抓源头执法,加强网络等信息传播渠道监管,及时查处违法的人和事。对学校存在的违法音视频泛滥等问题,有关部门应当与高校展开联手治理,在最大限度保护教职员工、学生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依法打击违法活动。至于发红头文件清查师生电脑手机,究竟会带来什么影响,该不该执行,有关方面应当有所反思,作出更正确的选择。

欧阳晨雨

## 酒店卫生乱象该谁背锅

11月14日,微博网名“花总丢了金箍棒”的博主发布的一段视频再度对国内五星级酒店卫生乱象提出质疑。视频中曝光的14家五星级酒店,无一例外都存在用同一块抹布、顾客用过的脏浴巾擦拭杯子、洗手台、镜面等卫生乱象。

上至五星酒店,下至快捷连锁,酒店业何以集体沦陷?这大概再度印证了一个老理:规则不彰、监管失灵,没有人可以独活,亦无人可以幸免。说得再直白一些——在刚性他律和多方治理不到位的时候,仅仅仰仗酒店业不靠谱的社会责任,不仅快捷酒店管控堪忧,高端酒店同样会失守防范。

这条名为《杯子的秘密》的曝光视频,之所以叫人愤怒而气绝,有两重拳因:第一,去年快捷酒店脏乱差的卫生状况触目惊心,已然在公共舆论场引发喧嚣的议论。曾有杭州网友@爱生活的马克君,在杭州随机取了几家快捷酒店,对它们进行了设施、环境和卫生等实测,结果令人发毛:有的尘土污垢不少,有的血迹毛发横生,有的噪音超标,有的毛巾残破……确定思痛,说好的以儆效尤呢?事发一年后,故事依然,问题依然,谁能推手耸肩?第二,此次高端酒店的卫生状况被曝在公众面前,依然不是职能部门的火眼金睛,而是网友自发的粗放监督,尽管细节有待核实,但真相几乎板上钉钉。那么,我们常规的监管,究竟是丧失了起码的监督敏感,还是早就已然不闻不问?一块脏浴巾擦拭杯子和厕所。这些高端酒店固然要接受舆论的拷问与谴责,公众想问的是:相关行业监督和职能监管究竟麻木不仁到什么程度了呢?

面对这种俨然成风的丑闻,要想让服务业集体背锅怕是糊弄不了民意的。其实,最叫人愤而难平的是:面对快捷酒店到五星级的酒店卫生乱象,除了网友的民间调查曝光,有什么常态的体制机制能倒逼出规范有序的卫生状况呢?换句话说:枕套怎样算合格、毛巾怎样算违规,面对这些具体而微的现实问题,“国标”在哪里,监管怎发力?

面对如此混乱的酒店行业,也许只有健全的制度和成熟的监管方能给民众定心丸吧。

邓海建



## 管狗,从管人做起

狗是人类最早驯服的动物,也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,忠犬护主的故事令人感动。但是近年来,随着城市饲养宠物越来越普遍,各地由不文明养犬引发的矛盾冲突乃至恶性事件不断,甚至引发爱狗人士和不养狗人士的对立,影响社会稳定。

目前,不少城市出台有养犬规定、条例,对文明养犬作出详细要求,受到社会欢迎。但这些规定、条例往往出台时通过运动式办狗证、全城捕杀无证狗,让养狗人心惊胆战,风头一过,各种无证狗、无主狗又开始满地撒欢儿,四处便溺。

“狗的问题,源头是人的问题。”管狗,要从管人做起,重点要管住两类人,一是养狗的人,二是管养狗的人。

狗可以不懂事,人必须明事理。依法养犬,文明养犬,是每个养犬人的义务。从现实来看,大多数养狗之人也是爱狗之人,日常能够做到文明养犬。但也有有一些养狗人只图自己开心方便,无视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。他们或认为自家爱犬听话、不会咬人,或认为拴狗绝对对狗健康不利,或认为犬只随地便溺反正是有环卫工人清扫,何必污了自己的手。如此一来,势必将自己的爱犬置于矛盾焦点,不仅是对爱犬的不负责任,也会影响所有爱狗人士的形象。

文明来自长期的习惯养成。各类文明养犬规定的贯彻执行,贵在持之以恒。形成文明养犬的社会氛围,不仅要有拉网式、运动式执法,还要有日常涓涓细流的执法与宣传。管理不文明养犬,应该像查酒驾一样严格才能取得效果。要让“养狗必办证”“遛狗必拴绳”的观念像“喝酒不开车”一样深入人心,成为习惯。对不文明养犬行为,须严格依法依规管理,让违法违规养犬人的处罚落到实处,才能划定文明养犬的底线。

同时,还应对应养狗管理者加强监督与考核,对失守法规者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犬患的形成,与相关管理部门长期

的懈怠甚至失职不无关系。不少城市提供给养狗者的公共服务滞后,“办狗证比办护照还麻烦”,导致“黑狗”盛行;一些部门只顾收钱,服务和管理的不到位……因此,管理部门必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,才能营造人与宠物和谐共处的文明城市。

在推进文明养犬这个问题上,我们既不能用恶犬伤人事件否认犬是人类的朋友,也不能以“犬是人类的朋友”为由和稀泥,搞模糊,为不文明养犬行为脱责。只有立好规矩,管好人,你的爱犬才能成为别人眼里的朋友。

裴立华、许舜达

## 惩治“盲驾”别患上“刑罚依赖症”

近年来,因为司机驾驶时使用手机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在各地频繁出现,有的还造成了人员伤亡悲剧。在“醉驾入刑”的效果显现之后,社会上要求“开车玩手机入刑”的呼声日渐高涨。据《法制日报》报道,开车使用手机是否应当入刑,目前法律界人士对此仍有争议,但对于治理这一行为的紧迫性和必要性,业内人士和专家的态度非常一致。

对于开车使用手机,社会上有一种形象的说法——“盲驾”。在驾驶人低头看手机时,前方路况完全处于视觉盲区,实际上就相当于“盲驾”。道路路况瞬息万变,“盲驾”存在极大安全风险。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完成的一份专题报告显示,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,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一审结案案件量为449.1万余件,其中由于开车使用手机引发的事故占10.56%,仅次于无证驾驶(占比26.86%)和酒后驾驶(占比18.1%)。

鉴于开车使用手机频频导致交通事故,近年来要求“盲驾入刑”的声音越来越多。2014年10月,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时,就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“玩手机或其他手持终端的行为”进行规定。不过,尽管“盲驾”和“醉驾”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,但两种行为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。

对于“醉驾”来说,酒精含量已经导致驾驶人失去正常的驾驶和辨别能力,继续开车上路构成了“主观上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”的故意行为,可以归为危险驾驶罪。“盲驾”则不同,驾驶人处于意识清醒的状态,只是高估了自己的驾驶技术,主观上并没有故意危害他人。如果开车使用手机导致交通事故,可以根据交通肇事罪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,但是单就“盲驾”行为本身,不宜列入刑法调整范畴。

同时,“盲驾入刑”在现实中也存在操作

障碍。目前,刑法明确了“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”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”“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,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,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”“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,危及公共安全的”等4种危险驾驶行为,追逐竞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获取车辆速度,醉驾可以通过抽血化验血液中的酒精含量。相比之下,开车时发短信、刷微信的行为比较隐蔽,取证存在一定的难度。况且,对于“盲驾”也缺乏一个可以量化的标准,究竟使用手机多长时间涉嫌犯罪?

刑事处罚作为调整社会关系、处理违法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,只有在其他所有手段都不能有效发挥作用,即“万不得已”的范围内适用。对于开车使用手机的行为,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法规予以惩治,而不患上“刑罚依赖症”。从国外做法来看,也都通过扣分和罚款约束司机使用手机。比如,法

国严格禁止司机在驾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,一旦发现将在驾照上扣去3分并处罚款750欧元的罚款。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,开车使用手机每次罚款120美元。

与智能手机的发展速度和使用手机的普遍程度相比,我国立法遏制开车使用手机的法律规定稍显不足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只规定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,并没有对使用手机的其他行为以及如何处罚作出规定。同时,一些地方交警部门对于治理“盲驾”重视不够,加之高清探头尚未普及,取证处罚存在技术障碍,导致开车使用手机往往得不到应有惩戒,也助长了一些驾驶人的侥幸心理。

对此,有关部门应完善法律法规,加大执法力度,加强安全教育,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摒弃使用手机等影响安全驾驶的陋习。

张涛